

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文件

辽白酒协【2018】16号

关于发布《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市场需求，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白酒业规范化生产，充分发挥辽宁白酒的地域优势及自身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我会于2018年11月18日在大连召开了协会会长办公会扩大会议。

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我会准备发布团体标准及现场讨论、制定《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等事宜。我会高级顾问、专家技术委员会主任王贵玉就我省白酒行业所处的状态、面临的问题、行业的需求、本标准发布的意义及近几年“辽香型白酒标准”在企业的执行情况，向大家一一讲解说明。会上所有参会人员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制定并现场通过了《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同时决定把“辽香型白酒标准”制定成团体标准等相关事宜纳入我会工作日程。

附件：《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

2018年12月19日

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以下简称辽白酒协或协会或 LBJX）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明确标准制修订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系指辽白酒协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会员单位提出并起草，由协会组织审查、批准、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白酒产品及相关的原辅料、酿酒制曲勾调工艺、产品包装（瓶箱盒）、设备、环境等需要规范管理的范围。

第四条 辽白酒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具体由专家技术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外聘标准顾问。

第五条 协会在国家标准委员会《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申请注册。遵守相关规定，承诺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团体标准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1.提案：协会会员单位可以向协会提出标准草案，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草案。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提案以项目建议书方式提交。

2.立项：提案需提交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推荐立项的提案在协会网站和/或微信公众号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立项。

3.起草：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报协会批准。参与单位和起草小组参与亦可由协会指定。

4.征求意见：承担单位通过协会网站和/或微信公众号向标准涉及的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5.技术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顾问列席审查或事先审查。团体标准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6.批准：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

7.编号：协会按规则予以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构成：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代号(LBJ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LBJX”+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

示例：T/LBJX 001-2018，意思是，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团体标准，2018 年第 1 号。

8.发布：协会确定发布时间和实施时间，将团体标准正文发布给会员单位。发布团体标准后三十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等。必要时，公开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9.复审：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复审结论，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

第七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八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辽白酒协。使用权由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协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

计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团体标准一旦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将根据团体标准的应用范围、效果和影响力，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白酒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